证券代码：300146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25-008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4、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7、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包含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汤臣倍健	股票代码	3001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金银	张亚宁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道黄埔大道东916号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道黄埔大道东916号	
传真	020-28957901	020-28957901	
电话	020-28956666	020-28956666	
电子信箱	tcbj@by-health.com	tcbj@by-healt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膳食营养补充剂（VDS）是以维生素、矿物质、动植物提取物及其它生物活性物质等为主要原料制成，通过口服补充以达到平衡营养、提高机体健康水平的目的，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

①中国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国民健康意识提升为行业发展奠定基石。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人们对追求健康品质生活的需求日益凸显，国民健康需求跃升，这一背景为整个营养健康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由于我国VDS发展历史尚短，居民关于VDS的消费意识和习惯尚未完全形成。相比于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等，我国在VDS的渗透率、消费粘性及人均消费金额等方面还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VDS行业的前景和细分领域未来增长空间可期。

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为行业发展带来增长机会。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据测算，预计“十四五”时期，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量将突破3亿，占比将超过20%，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2035年左右，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4亿，在总人口中的占比将超过30%，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行业将随人口老龄化扩容。

新一代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有望推动VDS行业细分品类快速增长。随着生活方式的转变和健康意识的显著提升，VDS消费群体年龄阶层不断扩大，新生代消费者群体的加入叠加消费观念转型将有效扩容VDS市场的整体需求。VDS产品功能诉求不断细分化和专业化，已经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各细分领域的快速增长将为行业发展创造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

②政策鼓励营养健康行业技术创新

健康是立国之基，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健康中国”政策，大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从国家战略层面统筹解决关系健康的重大和长远问题，由国家制定实施国民营养计划，深入开展食物营养功能评价研究，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重点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等问题。

2017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指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重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

2022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将致力于营养健康领域的基础、前沿理论和技术研发，加强与食品科学领域的沟通与融合，提高科研能力和服务水平；以提高营养健康产品研发能力为目标，解析不同人群特殊营养需求，有针对性地推动食品研发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健康内涵。

2023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技术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对保健食品功能声称评价管理模式进行创新。这一举措正式放开了保健食品新功能的申报管理，将对推动保健食品新功能的研发创新发挥积极作用，为企业研发创新带来发展新机遇。未来营养健康产业升级将依赖于技术破局，需要持续技术升级，不断探索创新，提升自主核心竞争力。

在行业充分受益相关政策红利及整体发展趋势向好的同时，国内保健食品监管体系不断完善，监管力度不断趋严，将推动行业优胜劣汰，有效净化保健食品市场，提高消费者对保健食品信任度，增强需求意愿，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2）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02年，汤臣倍健系统地在中国非直销领域引入了膳食营养补充剂（VDS）品类，依托现代营养学，建立全面的膳食营养补充剂科学体系，拥有VDS全品类的产品矩阵，并打造了多个细分领域品牌，构建了包括药店、商超、母婴店等线下零售终端和线上多元化电商平台等全渠道的销售体系，逐步成长为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领先企业。

公司坚定实施“科学营养”战略下的强科技企业转型，通过自有发明专利原料及配方研发、开展新功能和重功能产品研发及注册、布局以抗衰老和精准营养为代表的前瞻性基础研究及产业转化等，持续打造“硬科技”产品力和科技竞争力优势，赋能VDS行业科技含量，带给VDS行业增量价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开发30多种定制原料，获得130项原料及配方等发明专利。

多年来，公司秉承和坚持“诚信比聪明更重要”的核心价值观，始终将质量安全放在头等位置。董事长梁允超先生将公司质量控制的基本理念归纳总结为八大质量控制理念，以此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压舱石。公司全球原料可追溯，生产过程全透明，是全球第一家通过透明工厂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拥有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实验室，制定了多项高标准的检测项目，引进超15个国家超过200台全球知名设备，拥有行业第一条连续化固体制剂智能生产线，开创行业领先的连续化、智能化生产线。公司珠海透明工厂于2017年设立了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汤臣倍健分站；2018年被评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绿色工厂；2019年建成行业第一家营养探索馆，同年设立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2023年获全国质量标杆、第二届中国标杆智能工厂等称号。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称号，入选广东省诚信兴商典型案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4,279,753,758.79	15,098,017,428.13	-5.42%	13,157,665,48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50,967,843.69	12,166,989,799.91	-9.17%	10,693,280,978.9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838,394,763.62	9,406,813,736.75	-27.30%	7,861,411,75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833,808.18	1,746,309,643.81	-62.62%	1,385,850,7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6,311,803.35	1,596,944,142.86	-60.78%	1,375,593,14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937,027.39	2,051,410,047.56	-66.56%	1,378,929,74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1.03	-62.14%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1.03	-63.11%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15.34%	下降9.53个百分点	13.4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46,096,290.74	1,967,121,624.69	1,120,327,765.46	1,104,849,08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556,175.48	164,474,952.13	-22,416,542.38	-215,780,77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494,086.61	121,874,117.48	-24,154,913.36	-180,901,48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10,014.22	144,960,256.33	46,660,472.76	344,906,284.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0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允超	境内自然人	41.78%	710,611,742.00	532,958,806.00	不适用	
孙惠刚	境内自然人	3.26%	55,508,526.00	0	不适用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27,235,232.00	0	不适用	
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8%	23,438,918.00	0	不适用	
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鲁中泰定增2号私募股权基金	其他	1.12%	19,045,801.00	0	不适用	
陈宏	境内自然人	1.04%	17,768,000.00	13,326,000.00	不适用	
梁永生	境内自然人	1.01%	17,231,666.00	12,923,750.00	不适用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4,382,967.00	0	不适用	
黄琨	境内自然人	0.79%	13,404,000.00	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13,327,957.00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梁允超、梁永生、陈宏、黄琨、孙惠刚，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齐鲁中泰定增2号私募股权基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48,178	0.86%	64,900	0.004%	27,235,232	1.60%	0	0.0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82,467	0.33%	1,649,800	0.10%	14,382,967	0.85%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公司坚持强科技、强品牌战略，持续推动以消费者健康价值为核心的“科学营养”和更专业的产品创新策略的落地。报告期内，消费环境持续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以提升经营质量为核心目标，聚焦核心品牌、核心渠道、核心品类，调整部分品牌运营策略和资源投放。另外，公司两大核心产品迭代升级的进程慢于原规划。上述原因均为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3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62%。主营业务收入中，（1）分品牌来看：主品牌“汤臣倍健”实现收入37.37亿元，同比下降30.79%；“健力多”实现收入8.08亿元，同比下降31.51%；“lifespace”国内产品实现收入3.14亿元，同比下降29.38%，境外LSG实现收入8.72亿元，同比下降11.80%（按澳元口径；LSG营业收入为1.85亿澳元，同比下降12.23%）。（2）分渠道来看：线下渠道实现收入34.18亿元，同比下降29.79%；线上渠道实现收入33.63亿元，同比下降25.35%。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强科技打造极致产品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创造消费者健康价值为核心，持续推动强科技转型目标落地。在新技术创新方面，公司联合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等权威机构发表“内稳态健康评估体系”研究成果，开拓性地运用新理念、新算法对人体进行全面的代谢健康评估，在全球率先在内稳态概念的多维度量化评估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在产品的科学循证方面，公司首次在唾液酸与益生菌组合对新生儿的肠道菌群健康发育及免疫应答提升、健安适提高解酒酶活性等多项临床研究成果，并落地于产品应用，以科研实力赋能产品力。在标准化研究方面，公司主导及参与多项标准制定，联合多家专业机构发布全球首个将PMA-qPCR技术应用于食品用菌种活菌定量检测的标准方法，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2）强品牌构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集团各品牌定位梳理，确立“用科学 营养生命”的全新品牌价值主张及“专业、有生命活力的”品牌形象定位；推出全新品牌视觉体系，全线升级包装；持续深化品牌全触点升级及管理，提升品牌认知度，引领品类教育，夯实强品牌战略，推动从行业领导品牌向全民大健康品牌的跃升。

（3）数字化提升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成立数字化委员会，完成了面向未来三至五年的数字化战略咨询工作，确定了以全面提升经营质量为核心、夯实底座、降本增效的数字化发展路径，并正式启动以ERP升级为核心的“星成”项目，助力公司实现灵活组织、精细化运营、人才建设、全球运营等战略目标。

（4）“无人化”构建长期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以“无人化”为方向，开启全方位数智化升级进程，完成搭建AI智能QA平台推动生产无人化，持续建设数智化实验室助力检验效率及精准度提升推动检测无人化，推进RFID应用落地助力物流仓储智能化推动物流无人化；围绕“零缺陷”的质量管理核心建设质量人才培养系统，重塑质量教育课程体系，强化生产质量管理。

（5）多措并举推动业务发展

①有质量业务做加法、低质量业务做减法

在报告期内复杂的消费环境和严峻的竞争格局下，公司积极调整各渠道业务投资策略，明确“以质量为核心的电商业务投资加减法”原则，调整相关品类布局，保证旗下业务有质量、可持续发展。

②强化渠道业务执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渠道，优化运营策略和资源投放，持续优化电商整体经营策略和质量；依托全渠道领导品牌优势及全国线下零售药店网络资源，持续推进以零售药店为核心的集团O2O新零售业务；持续提升精细化运营搭建底层能力，巩固线下渠道竞争壁垒。

③多品类布局提升业务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建立集团产品分级制度，聚焦八大核心品类，实现核心品类产品迭代升级，打造全渠道差异化多货盘；通过精细化运营强化品牌渗透，扩大人群资产。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持有公司股份87,72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均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41.04%，占公司总股本的5.79%。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控股股东李广胜持有公司股份26,000,000股将于2025年4月13日10:00-2025年4月14日10:00（延时除外）被资阳中院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股东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0股已实施完毕司法执行程序，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如上述三笔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交割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97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2%。

● 如本次司法处置拍卖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收到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资阳中院”）的通知，获悉资阳中院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所持有公司36,000,000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拟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原因
李广胜	是	36,000,000	41.04%	5.79%	2025年4月21日10:00-2025年4月22日10:00(延时除外)	资阳中院	司法强制执行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持有公司股份87,72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均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41.04%，占公司总股本的5.79%。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控股股东李广胜持有公司股份26,000,000股将于2025年4月13日10:00-2025年4月14日10:00（延时除外）被资阳中院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股东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0股已实施完毕司法执行程序，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如上述三笔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交割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97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2%。

3. 如本次司法处置拍卖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艾贝格司亭α注射液（以下简称“亿立舒”）《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艾贝格司亭α注射液

商品名称：亿立舒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20mg(1.0ml)/支（预充式注射器）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S00342023

申请内容：变更艾贝格司亭a注射液说明书中【用法用量】项下的给药时间，由“本品在每个化疗周期抗肿瘤药物给药结束48小时后皮下注射”变更为“本品在每个化疗周期抗肿瘤药物给药结束24小时后皮下注射”。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此次修改说明书的补充申请。

上市许可持有人：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亿立舒给药时间由化疗结束48小时后变更为化疗结束24小时后的补充申请获得批准后，公司产品亿立舒将更具差异化竞争优势，有助于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化疗后给药时间的变更，患者可以更早接受亿立舒注射，符合临床需求和实践，从而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减少可能的住院时间及医疗费用，提升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亿立舒给药时间的变更，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产品销售情况受包括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及合作伙伴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销售业绩是否会高于或低于市场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和说明，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05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5号文核准，已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尚在履行持续督导责任。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关于变更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元德江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中信建投委派刘佳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佳奇、刘先丰、孙捷、申希强。公司董事会对元德江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2日

附件：刘佳奇先生简历

刘佳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虹软科技科创板IPO、财达证券IPO、友发集团IPO、中航沈飞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远海特向特定对象发行、荃银高科非公开发行、西仪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葛洲坝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亏损11,000万元至16,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万元至1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万元至13,500万元，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至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并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该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6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续督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黄科峰先生、王中华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王中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许小松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中华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科峰先生、许小松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王中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许小松先生简历

许小松，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TMT行业组经理。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均普智能IPO、联特科技IPO、日联科技IPO、芯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海陆缆相关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确认公司为海陆缆项目中标人，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概况

（一）陆缆系统项目

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主、配网线路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约3.82亿元。

（二）海缆系统项目

1、中广核阳江帆石二三芯500kV海底电缆Ⅱ标段EPC项目（联合体），中标金额约9亿元；

2、三峡阳江青州五、七66kV海底电缆EPC项目，中标金额约8.64亿元。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合计中标金额约21.46亿元人民币，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收到相关通知书，陆续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中，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7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以及股权激励归属导致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 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投资”）、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爱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蒋政达控制的企业，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文功、蒋政达及其控制的威腾投资、博爱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1,238,878股，合计持股比例为37.9642%。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蒋文功、蒋政达、威腾投资、博爱投资出具的《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蒋文功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蒋文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124**********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股权激励归属	2025年1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0073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0073

2、蒋政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蒋政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182**********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股权激励归属	2025年1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7,200	0.0038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7,200	0.0038

3、威腾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大全路62号电气工业品城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3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5年1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1037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4,453	-0.2955
	合计			-554,453	-0.3992

4、博爱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